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6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ibo.gov.cn）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公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外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三）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29,920,707.28 元（含税）

（六）中标工期：122 天

（七）项目概况：淄博宾馆改造面积约 28,842.04㎡。

（八）中标内容：对淄博宾馆进行改造，包含但不限于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单项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消防、空调、建筑电气、给排水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配套景观设计、园区内小市政给排水管网改造设计、门窗修缮设计、变配电室改造设计（不包含市政 10KV 电源接入）等与上述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及后续服务，施工、材料采购、验收、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其他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对本工程总承包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等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示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公示》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3,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曹林、段颖、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9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2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39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9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904,1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616,5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维克、上海文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8,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21,04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8,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21,04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1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 4.5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2 号 5 层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通过链接 https://eseb.cn/V2ryAdelMI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预约报名并完成登记。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预约报名成功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上述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 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万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万宝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万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宝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万宝华先生简历

万宝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市场部、工程部、国际合作部、交通战备办公室）总经理（其间：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2017 年 9 月在上海浦东干部学院参加中央企业创新发展专题研讨班学习）。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化工程部副部长、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高级工程师、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广州铁路长沙电务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通信技术部部长、副经理。

万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万先生为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604,450 股，占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62.08%，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1%。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47,55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61.08%。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3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2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507,8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57,12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53,0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3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47,551,450 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 64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1,604,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2.08%，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泰昌集团和张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